

农业与生物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23年8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在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沪交学〔2017〕35号）、《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沪交学〔2017〕31号）及有关通知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具体评选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谓研究生是指在我校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含专业学位）和博士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和在职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勤奋学习、态度端正，综合表现优秀；
5. 身心健康，积极参加学术科技及课外文体艺术类活动；
6. 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奖学金，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硕士身份申请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奖学金；
7. 参评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生需至少有一篇第一作者研究性论文，硕士生至少有一篇第一作者的期刊论文。

第五条 评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时延期毕业学生不得参评。

第六条 在校期间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以及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者均不具备申请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要求和标准：

1. 学业要求：

申请者需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硕士研究生在评审年度内学习

成绩达到本专业前 50%并无不及格科目，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按照培养计划进行或已经完成。

2. 科研要求：

申请人应在过去一年中获得高水平科研成果。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为上一年的 9 月 1 日到当年的 8 月 31 日，毕业年级学生科研成果认定时间可放宽至当年度申请材料提交日。

3. 申请人必须承担一定量的社会服务（包括学院或导师指派的社会服务，学校委派挂职锻炼，西部计划，社团指导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及校级学生干部，其他）。

4. 评审年度内在校的研究生方可参评。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八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院长或书记）任主任，成员包括学生工作副书记、教学副院长、科研副院长、导师代表。

第四章 评审流程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于每年 9 月至 11 月进行申请和评审。

第十条 学院坚持奖学金评审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采取两轮评审，遵循“申报制”“打分制”和“答辩制”。

第十一条 学院于每年秋季学期进行本年度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认定。经过综合测评成绩认定的研究生方可参与本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

第十二条 研究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并经导师同意，填写奖学金申请表，撰写申请书（或自传），并附成绩单、评审年度内（以具体通知为准）的学术论文专利等科研成果和社会服务以及各项荣誉等有关证明材料，由导师或相应负责部门签字认定。

第十三条 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核实材料真实性。根据研究生的学习成绩、科研学术、思想政治、社会工作表现等方面进行打分。根据学校下发名额及初评打分结果，在符合资格要求的申报人中遴选硕士研究生每个专业排名前两名、博士研究生每个专业排名第一名直接参加学院评审小组组织的答辩，并按初评分数高到低排序确定其他答辩人选，答辩总人数不低于学校分配名额的 1.5 倍。

第十四条 初评推荐名单提交学院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统一组织评审、答辩，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工作中遵循平等、回避、公正、保密原则。答辩学生进行 8 分钟成果展示（科研成果需重点展示），评审小组根据展示情况现场打分，根据答辩学生现场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当国家奖学金数量大于或等于 4 人时，优先保证每个专业至少 1 人得奖（若本专业无人符合评审条件，则本专业名额取消），剩余名额按照现场得分从高到低依次选

取。评审结果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学生若对获奖名单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小组反映，由学院评审小组负责组织调查后做出处理意见，并通知学生本人。然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上报学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如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当年度奖学金获奖资格；凡已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学院将建议学校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同一评审年度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及专项奖学金不能兼得。

第十七条 科研成果遵循“科研成果一次认定”的原则（凡之前作为申报材料提交并获评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得作为评审年度内申报的科研成果；当年申请研究生奖学金的研究生并获得奖项，则当年申报的科研成果不得再用于申请次年及以后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及其他专项奖学金；若未获评，其当年申报的科研成果，在时间有效期范围内的仍可以用于申请次年及以后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及其他专项奖学金）。

第十八条 获奖者应自觉执行奖学金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农业与生物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农业与生物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及专项奖学金

评定实施细则

(2023年8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在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沪交学〔2017〕35号）及有关通知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具体评选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谓研究生是指在我校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含专业学位）和博士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和在职研究生）。

第三条 优秀奖学金是由上海交通大学设立，以激励广大交大学子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为初衷，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细分为硕士生优秀奖学金与博士生优秀奖学金；专项奖学金是由企事业单位、个人及社会团体等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相关协议、捐资设立的。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勤奋学习、态度端正，综合表现优秀；
5. 身心健康，积极参加学术科技及课外文体艺术类活动；
6. 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奖学金，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硕士身份申请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奖学金；
7. 评审年度内博士生申请奖学金需有至少一篇研究性论文。

第五条 评选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及专项奖学金时，延期毕业者原则上不具备申请资格。但下列两种情况除外：

1. 优秀博士生学位论文基金获得者；
2. 因公派出国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毕业，经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同意者。

第六条 在规定评奖年度内，有一门（含）以上课程（包括学位课和非学位课）考核不

合格者,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者均不具备申请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资格。

第七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的申报要求和标准: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入学成绩优秀或免试直升;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成绩优良,已修学位课程级点达到学校通知标准,科研能力突出;在评奖年度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科研成果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成绩要求,但须开具相关证明并报院级和校级评审小组同意。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科研能力突出,课程学习按照培养计划进行或已经完成,开题报告或毕业论文进展正常。

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按照培养计划进行或已经完成。

2. 科研要求:

科研能力突出,原则上在评奖年度内,需有可以认定的文章、专利等研究性学术成果。

3. 积极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公益服务活动、“三助”工作且表现突出,或者在文体、艺术等比赛中成绩突出者,可以在满足学业和科研要求的情况下优先考虑。

4. 申请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研究生需同时符合所申请专项奖学金规定的其他条件;当专项奖学金的协议或特殊规定与本办法有矛盾时,以专项奖学金的协议或特殊规定为准。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八条 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5—9人组成,学院(系)党政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思政教师代表、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等为评审小组成员。评审小组的主要职能是制定本学院(系)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负责本学院(系)学生奖助学金申报、评审等具体工作

第四章 评审流程

第九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于每年9月至11月内进行申请和评审;研究生专项奖学金一般于每年3月至5月,9月至11月内进行申请和评审。

第十条 学院坚持奖学金评审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及专项奖学金的评定工作采取“申报制”和“成果打分制”。将申报材料及打分结果一并提交学院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统一组织评审。

第十一条 学院于每年秋季学期第一周内进行本年度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认定。凡计划申请本年度内奖学金的研究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综合测评成绩认定材料。经过综合测评成绩认定的研究生方可参与本年度内奖学金申请。

第十二条 研究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并经导师同意,填写各奖学金申请表,撰写申请

书，并附成绩单、评审年度内（以具体奖项通知为准）的学术论文专利等科研成果和社会服务以及各项荣誉等有关证明材料，由导师或相应负责部门签字认定。

第十三条 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核实材料真实性，根据研究生的学习成绩、科研学术、思想政治、社会工作表现等方面进行打分，然后将申报材料及打分结果一并提交学院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统一组织评审，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工作中遵循平等、回避、公正、保密原则。最终经集体讨论、投票确定结果。评审结果在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学生若对获奖名单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小组反映，由学院评审小组负责组织调查后做出处理意见，并通知学生本人。然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上报学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如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当年度奖学金获奖资格；凡已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学院将建议学校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同一评审年度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及专项奖学金不能兼得，且原则上不能获得两项（含）以上专项奖学金。

第十六条 科研成果遵循“科研成果一次认定”的原则（凡之前作为申报材料提交并获评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得作为评审年度内申报的科研成果；当年申请研究生奖学金的研究生并获得奖项，则当年申报的科研成果不得再用于申请次年及以后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及其他专项奖学金；若未获评，其当年申报的科研成果，仍在有效期内的可以用于申请次年及以后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及其他专项奖学金）。

第十七条 学院直接与捐赠方签订协议的专项奖学金，具体评定由学院根据协议自主执行，奖项名称和相关内容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八条 获奖者应自觉执行每项奖学金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农业与生物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农业与生物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评分细则

一、学习成绩及思想品德

1. 硕士生: 基础分总分 70 分, 科研成果、高水平创新创业赛事获奖另外加分。

指标	分数	评价标准	核算方法
学习成绩	50	参照附表一	50 分【研一、研二、研三硕士生学位课成绩得分=硕士生学位课平均分数×50%，取上限分数。（下半年研一成绩核算：直升研究生：40 分；统考入学：（入学成绩总分/考研成绩总分）×50%）】
思想品德及社会工作	20	体育锻炼	2 分（体育课成绩合格计 2 分，不合格计零分）
		宿舍卫生	2 分（宿舍成绩 95-100 计 2 分； 90-95 计 1.5 分； 80-90 计 1 分； 80 分以下计零分）
		思想政治表现 （含校院级、班级主要学生干部等）可累加，但不能超过最高分	6 分（基础分 4 分，所有校级、院级、班级学生干部均加 1 分）
		各级荣誉称号、文体竞赛获奖情况（可累加，但不能超过最高分）	4 分（获院级奖励 0.5 分，校级奖励加 1.5 分，市级奖励加 2.5 分，国家级奖励 4 分）
		社会工作（包括公益活动、社会实践等）可累加，但不能超过最高分	6 分（课外活动、志愿者每次 0.5 分，献血、挂职锻炼 1 分，西部计划 2 分，社团指导教师、班主任、辅导员 2 分，捐献造血干细胞 5 分）

2. 博士生：基础分总和 30 分，科研成果、高水平创新创业赛事获奖另外加分。

指标	分数	评价标准	分数计算
学习成绩	10	按培养计划完成	10 分（完成 10 分，其他均 0 分）
思想品德及社会 工作	20	体育锻炼	2 分（体育课成绩合格计满分，不合格计零分）
		宿舍卫生	2 分 95-100 计 2 分；90-95 计 1.5 分；80-90 计 1 分；80 分以下计零分
		思想政治表现 （含校、院级、 班级主要学生干 部等）可累加， 但不能超过最高 分	6 分（基础分 4 分，所有校级、院级、 班级学生干部均加 1 分。）
		各级荣誉称号、 文体竞赛获奖情 况(可累加,但不 能超过最高分)	4 分（获院级奖励 0.5 分，校级奖励加 1.5 分，市级奖励加 2.5 分，国家级奖 励 4 分）
		社会工作（包括 公益活动、社会 实践等)可累加， 但不能超过最高 分	6 分（课外活动、志愿者每次 0.5 分， 献血、挂职锻炼 1 分，西部计划 2 分， 社团指导教师、班主任、辅导员 2 分， 捐献造血干细胞 5 分）

附表一：

级点	4.00	3.99	3.98	3.97	3.96	3.95	3.94	3.93	3.92	3.91
相当于百分数	100	99.667	99.333	99.000	98.667	98.333	98.000	97.667	97.333	97.000
级点	3.90	3.89	3.88	3.87	3.86	3.85	3.84	3.83	3.82	3.81
相当于百分数	96.667	96.333	96.000	95.667	95.333	95.000	94.667	94.333	94.000	93.667
级点	3.80	3.79	3.78	3.77	3.76	3.75	3.74	3.73	3.72	3.71
相当于百分数	93.333	93.000	92.667	92.333	92.000	91.667	91.333	91.000	90.667	90.333
级点	3.70	3.69	3.68	3.67	3.66	3.65	3.64	3.63	3.62	3.61
相当于百分数	90.000	89.875	89.750	89.625	89.500	89.375	89.250	89.125	89.000	88.875
级点	3.60	3.59	3.58	3.57	3.56	3.55	3.54	3.53	3.52	3.51
相当于百分数	88.750	88.625	88.500	88.375	88.250	88.125	88.000	87.875	87.750	87.625
级点	3.50	3.49	3.48	3.47	3.46	3.45	3.44	3.43	3.42	3.41
相当于百分数	87.500	87.375	87.250	87.125	87.000	86.875	86.750	86.625	86.500	86.375
级点	3.40	3.39	3.38	3.37	3.36	3.35	3.34	3.33	3.32	3.31
相当于百分数	86.250	86.125	86.000	85.875	85.750	85.625	85.500	85.375	85.250	85.125
级点	3.30	3.29	3.28	3.27	3.26	3.25	3.24	3.23	3.22	3.21

相当于百分数	85.000	84.833	84.666	84.499	84.332	84.165	83.998	83.831	83.664	83.497
级点	3.20	3.19	3.18	3.17	3.16	3.15	3.14	3.13	3.12	3.11
相当于百分数	83.330	83.163	82.996	82.829	82.662	82.495	82.328	82.161	81.994	81.827
级点	3.10	3.09	3.08	3.07	3.06	3.05	3.04	3.03	3.02	3.01
相当于百分数	81.660	81.493	81.326	81.159	80.992	80.825	80.658	80.491	80.324	80.157
级点	3.00	2.99	2.98	2.97	2.96	2.95	2.94	2.93	2.92	2.91
相当于百分数	80.000	79.833	79.666	79.499	79.332	79.165	78.998	78.831	78.664	78.497
级点	2.90	2.89	2.88	2.87	2.86	2.85	2.84	2.83	2.82	2.81
相当于百分数	78.330	78.163	77.996	77.829	77.662	77.495	77.328	77.161	76.994	76.827
级点	2.80	2.79	2.78	2.77	2.76	2.75	2.74	2.73	2.72	2.71
相当于百分数	76.660	76.493	76.326	76.159	75.992	75.825	75.658	75.491	75.324	75.157
级点	2.70	2.69	2.68	2.67	2.66	2.65	2.64	2.63	2.62	2.61
相当于百分数	75.000	74.875	74.750	74.625	74.500	74.375	74.250	74.125	74.000	73.875
级点	2.60	2.59	2.58	2.57	2.56	2.55	2.54	2.53	2.52	2.51
相当于百分数	73.750	73.625	73.500	73.375	73.250	73.125	73.000	72.875	72.750	72.625
级点	2.50	2.49	2.48	2.47	2.46	2.45	2.44	2.43	2.42	2.41

相当于百分数	72.500	72.375	72.250	72.125	72.000	71.875	71.750	71.625	71.500	71.375
级点	2.40	2.39	2.38	2.37	2.36	2.35	2.34	2.33	2.32	2.31
相当于百分数	71.250	71.125	71.000	70.875	70.750	70.625	70.500	70.375	70.250	70.125
级点	2.30	2.29	2.28	2.27	2.26	2.25	2.24	2.23	2.22	2.21
相当于百分数	70.000	69.900	69.800	69.700	69.600	69.500	69.400	69.300	69.200	69.100
级点	2.20	2.19	2.18	2.17	2.16	2.15	2.14	2.13	2.12	2.11
相当于百分数	69.000	68.900	68.800	68.700	68.600	68.500	68.400	68.300	68.200	68.100
级点	2.10	2.09	2.08	2.07	2.06	2.05	2.04	2.03	2.02	2.01
相当于百分数	68.000	67.900	67.800	67.700	67.600	67.500	67.400	67.300	67.200	67.100
级点	2.00	1.99	1.98	1.97	1.96	1.95	1.94	1.93	1.92	1.91
相当于百分数	67.000	66.933	66.866	66.799	66.733	66.666	66.599	66.532	66.465	66.398
级点	1.90	1.89	1.88	1.87	1.86	1.85	1.84	1.83	1.82	1.81
相当于百分数	66.331	66.265	66.198	66.131	66.064	65.997	65.930	65.864	65.797	65.730
级点	1.80	1.79	1.78	1.77	1.76	1.75	1.74	1.73	1.72	1.71
相当于百分数	65.663	65.596	65.529	65.462	65.396	65.329	65.262	65.195	65.128	65.061
级点	1.70	1.69	1.68	1.67	1.66	1.65	1.64	1.63	1.62	1.61

相当于百分数	65.000	64.957	64.914	64.871	64.828	64.785	64.742	64.699	64.656	64.613
级点	1.60	1.59	1.58	1.57	1.56	1.55	1.54	1.53	1.52	1.51
相当于百分数	64.570	64.527	64.484	64.441	64.398	64.355	64.312	64.269	64.226	64.183
级点	1.50	1.49	1.48	1.47	1.46	1.45	1.44	1.43	1.42	1.41
相当于百分数	64.140	64.097	64.054	64.011	63.968	63.925	63.882	63.839	63.796	63.753
级点	1.40	1.39	1.38	1.37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相当于百分数	63.710	63.667	63.624	63.581	63.538	63.495	63.452	63.409	63.366	63.323
级点	1.30	1.29	1.28	1.27	1.26	1.25	1.24	1.23	1.22	1.21
相当于百分数	63.280	63.237	63.194	63.151	63.108	63.065	63.022	62.979	62.936	62.893
级点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相当于百分数	62.850	62.807	62.764	62.721	62.678	62.635	62.592	62.549	62.506	62.463
级点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相当于百分数	62.420	62.377	62.334	62.291	62.248	62.205	62.162	62.119	62.076	62.033

附表 1 说明：参照学校研究生成绩级点：

分数级	A+	A	A-	B+	B	B-	C+	C	C-	D	P	F
级点	4.0	4.0	3.7	3.3	3.0	2.7	2.3	2.0	1.7	1.0	N/A	0
相当于百分数	100	95	90	85	80	75	70	67	65	62	60	59

学习成绩分数计算方法说明：

级点 4.0-3.7 之间，每 0.1 个级点相差 3.333 分，0.01 个级点相差 0.333 分；

级点 3.3-3.7 之间，每 0.1 个级点相差 1.25 分，0.01 个级点相差 0.125 分；

级点 3.0-3.3 之间，每 0.1 个级点相差 1.667 分，0.01 个级点相差 0.167 分；

级点 2.7-3.0 之间，每 0.1 个级点相差 1.667 分，0.01 个级点相差 0.167 分；

级点 2.3-2.7 之间，每 0.1 个级点相差 1.25 分，0.01 个级点相差 0.125 分；

级点 2.0-2.3 之间，每 0.1 个级点相差 1 分，0.01 个级点相差 0.1 分；

级点 1.7-2.0 之间，每 0.1 个级点相差 0.667 分，0.01 个级点相差 0.0667 分；

级点 1.0-1.7 之间，每 0.1 个级点相差 0.429 分，0.01 个级点相差 0.0429 分；

前为平均分，后为对应级点。

二、科研成果

1. 论文计分表

	论文等级	分值/篇	系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期刊论文 (不设上限)	SCI 收录(一区期刊)	30	1	0.3
	SCI 收录(二区期刊)	20	1	0.3
	其他 SCI 收录期刊	10	1	0.3
	EI 收录英文期刊(国际)	7	1	0.3
	EI 收录中文期刊(国内)	5	1	0.3
	EI 中文/中文核心期刊	3	1	0.3
学术会议 论文 (上限分 数 10 分)	校级以上学术论坛或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国际会议)	8	1	0.3
	校级以上学术论坛或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国内会议)	4	1	0.3
	国际会议(收录全文或摘要)	2	1	0.3
	国内会议(收录全文或摘要)	1	1	0.3

注：

1) 论文第一发表单位应为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否则不计分；

- 2) 单篇论文分数=分值×系数，同一期刊被多个索引收录的取最高分值，论文总分为单篇分数之和；
- 3) 英文综述第一作者按 0.2 篇论文计分，其他综述不计分，声明类论文不计分；
- 4) 论文等级参考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核心期刊查询系统；
- 5) SCI 论文分区以评审当年“中科院文献情报分析中心分区表”小程序中“2022 年升级版”查询结果为准；
- 6) 著作主编按 SCI 文章一区计分，其他情况均不计分；
- 7) 中文论文经过数据库搜索查询确认非中文核心期刊且非 EI，不计分；英文论文经过搜索查询确认非 SCI 且非 EI，如在 WOS (Web of Science) 数据库收录，按核心期刊计分，否则不计分；
- 8) 学术会议论文部分上限分数 10 分；在校级以上学术论坛或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需提供学术论坛或会议议程（含报告人姓名、报告题目）；如仅有会议论文被收录，但未进行报告，则按国内/外会议计分；会议论文获奖不额外计分；
- 9) 论文成果计分按挂名导师为导师排名计分；
- 10) 共同第一作者均按标准分×1/N (N 为共同第一作者人数) 计分；有共同第一作者的情况下，后面作者不计分。

2. 专利成绩及其它成果计分表

项目	分值/项	系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发明专利授权	15	1	0.5	0.33	0.25
发明专利公开	2	1	0.5	0.33	0.25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1	0.5	0.33	0.25

注：

- 1) 专利等科研成果第一单位必须为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
- 2) 单项专利分数=分值×系数，专利总分为单项专利分数之和；
- 3) 公开或授权日期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专利信息服务平台 (<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Disclaimer>) 或者 **【万方数据资源系统】** (<https://s.wanfangdata.com.cn>) 的检索结果为准；
- 4) 软件著作权、新品种认定按发明专利计分；

- 5) 科技成果奖、社会工作奖加分系数参照专利系数;
- 6) 专利成果计分按挂名导师为导师排名计分。

三、高水平学科竞赛

高水平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计分:

竞赛类型	等级	特等(金奖)分数	其他奖项分数
创新创业特级类竞赛	国家级	20分	10分
	省部级	10分	5分
高水平学科竞赛	A类国家级	8分	4分
	A类省部级	4分	2分
	B类国家级	5分	3分
	B类省部级	3分	2分
	C类国家级	2分	1分
	C类省部级	1分	0.5分

- 1) 创新创业特级类竞赛当前包括: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2) 高水平学科竞赛以共青团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当年度赛事分类为准,尚未被收录的需提交竞赛材料至学院团委认定竞赛等级。
- 3)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等级创新创业类竞赛,分数取最高值。